

2026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行辖属3个支行保安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609026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行辖属3个支行保安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2026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行辖属3个支行保安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行辖属3个支行保安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6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行辖属3个支行保安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具有履行本次招标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等。

3.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

3.4具有良好商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以往的项目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等事件。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连续三年内财务状况良好。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8签署《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一);3.9与采购人签订《廉洁合同》及其附件《诚信承诺函》(详见附件二);;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03 17:30:00到2026-04-11 17:30:00。

获取方式: 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3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3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会议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2026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行辖属3个支行保安服务项目招标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行，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026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行辖属3个支行保安服务项目包含包头市三个支行的保安服务，分别为包头市九原区支行、土默特右旗支行、固阳县支行。

服务内容包含（1）负责办公楼及院内日常保安工作，包括实行24小时值班责任制，对出入人员主动上前询问，并做好来访登记记录，严格对外来人员及携带物品的出入登记验证；

（2）负责信件、报纸、刊物收发登记记录工作；

（3）负责楼宇、通道、停车场、车辆及其它公共场所的治安防范管理。负责值班期间规定路线巡查工作，在当班时间内对本区域的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采取相应解决措施并做好记录。

（4）负责进入车辆管理工作，引导至指定停车位停放，提醒车主携带好自己贵重物品；

（5）按时交接班，做好班前卫生和交接班工作记录；

（6）熟悉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

（7）负责责任区内院落的清洁，绿化及公共设施设备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服务单位进行处理。

（8）如遇突发情况或治安事件等应及时报告，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理工作。

（9）完成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但不得代替我行在岗职工履行行政值班职责，否则严格考核，扣除供应商相应服务费并承担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2.2服务期：1年。

2.3服务地点：

2.3.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九原区支行服务地点在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莎木佳路龙宇小区D区5号楼。

2.3.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土默特右旗支行服务地点在萨拉齐镇振华大街北侧。

2.3.3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固阳县支行服务地点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阿拉塔南街73号。

2.4项目预算金额：九原区支行、土右旗支行、固阳县支行各需保安2名（原则上要求50岁以下），保安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4.51万元（含增值税税额）。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

(2) 企业近6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近3个月内企业社保缴费证明；

(3) 企业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在以往的项目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等事件。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 近三年来（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成立年度提供；2024年以后成立的且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其近期有效的基本开户银行的结算证明或资信证明）；

(6) 签署《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一）；

(7) 与采购人签订《廉洁合同》及其附件《诚信承诺函》（详见附件二）；

(8) 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

3.2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3.3标书款办理方式：账户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帐号：20050100020100020262

行号：313192000021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行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48号

联系人：于静

电话：18647289015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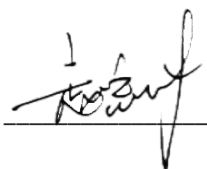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联系人：赵忠明

电话：13015059260

邮件：54375152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附件一

无利害关系声明

本公司、本人及本人亲属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行无任何关联关系及利害关系，为无利害关系的供应商。

注：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公司）是指本人、亲属、近亲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设立、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与采购（招标）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日期：

附件二

廉 洁 合 同

甲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预防商务往来的违法违纪事件发生，甲方、乙方同意在双方的商务合作中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乙双方廉洁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 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 建立健全自我约束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 发现对方在商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二、甲方廉洁义务

(一) 甲方严格遵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规定。

(二) 甲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诚信经营及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乙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廉洁义务

(一)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诚信经营及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以及相关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并自觉配合甲方执行。

(二) 乙方在与甲方商务合作中，严禁以下不廉洁的行为：

1. 贿赂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
2. 支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4. 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与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以借贷名义发生经济往来；
6. 无偿、象征性收取钱物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甲方人员提供物品、服务及股份；
7. 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甲方人员个人物品；
8. 允许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乙方投资、担任重要职务及相关联业务职务；
9. 利用资源为甲方人员或其亲友非法谋利；
10. 接受甲方人员提供的有偿中介活动；

11. 为甲方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安排甲方人员娱乐、旅游、度假或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活动；
12. 参加甲方人员婚丧嫁娶等活动，提供不正当利益；
13. 与甲方人员进行赌博；
14. 向招标代理机构等受托方提供不正当利益；
1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相关规定等其他不廉洁行为；
16. 违反不诚信行为等（详见附件《诚信承诺函》）。

（三）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不诚信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相关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实名举报。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依据党政纪规等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二）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上述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进行相应处理。

（三）甲方给予乙方本条第（二）款处理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商务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附则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

（二）本合同系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主题达成的完整且唯一的合同，取代之前双方已经作出的与本合同主题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交涉、协议或约定。

（三）本合同为双方已签订及本合同签署后签订的所有商务合同的附件（不论该等商务合同是否引用本合同），为该等商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监督举报电话：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纪检监察组，010-68081725；中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机关纪委，010-68081400。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诚信承诺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诚信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规定，串通甲方人员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其他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围标和竞价等；
- 二、不会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选）；
- 三、不会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擅自将中标（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
- 四、不会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单方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开标过程中不遵守会场纪律或扰乱评审现场秩序；
- 五、不会在中标（中选）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要求与甲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六、不会在合同订立时，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给甲方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七、不会在合同履行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 八、不会在合同履行中，单方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九、不会在合同履行中，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标准（或未履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响应文件或询价、谈判时的承诺，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或者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的社会影响；
- 十、不会提供虚假材料、编造事实对甲方及甲方人员的声誉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 十一、不会在违纪违法线索审查工作中，向甲方调查人员提供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拖延、妨碍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开展调查工作。以上承诺，坚决做到，如有违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